鹤山市人民政府文件

鹤府[2020]19号

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鹤山市进一步加强 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政府、沙坪街道办,市有关单位:

《鹤山市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十五届8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疗保障局反映。



鹤山市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方案

医疗救助是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的基本性制度安排,在助力脱贫攻坚、防止因病致贫和因病返贫等方面发挥兜底保障重要作用,是真正惠及广大困难群众的"民生工程"。根据《国家医保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高质量打赢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战的通知》(医保办发〔2020〕19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医疗保障脱贫攻坚工作的通知》(粤医保函〔2020〕75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江府〔2019〕40号)文件精神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在《关于鹤山市医疗救助现状的调研报告》(2020年第六期,总第370期)批示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医疗救助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充分发挥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等各项制度作用,实现参保缴费有资助、待遇支付有倾斜、基本保障有边界、管理服务更高效、就医结算更便捷,助推全面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困难群众应保尽保,最大限度减少因病致贫、因病返贫现象,让困难群众共享社会经济发展的成果。

二、医疗救助对象

医疗救助对象主要包括:特困供养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 孤儿、低收入家庭成员、精准扶贫重点帮扶对象、我市人民政府 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和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

三、主要措施

- (一)建立健全医疗救助风险储备金制度。加强基金风险监测预警,根据医疗救助基金上年结余,以及当年收支预算情况,为保障医疗救助待遇的兑现,通过财政拨款、社会各界自愿捐助和其他资金等多渠道筹集医疗救助风险储备金。用于医疗救助基金出现收支缺口时,先行给予垫付,确保困难群众得到及时救助。待年末上级下达的补助资金有结余时,按政策及时归垫,以保障风险储备金安全可持续运行。
- (二)建立健全我市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保障制度。严格按照江府[2019]40号文件规定,加强医疗救助基金使用管理,规范对居住在高明区潭山医院康复村的原鹤山籍村民(麻风病人,以下简称"一类人员")和经我市公安部门送治的、有肇事肇祸倾向但未达强制医疗的、非本市籍流浪精神障碍患者(精神病人,以下简称"二类人员")的医疗救助费用支出,确保不超待遇发放。做好相关人员身份认定,落实参保工作,并对医疗救助报销后应当由个人自负的医疗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予以明确和落实。

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摸查"特殊困难人员"情况,制定认定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资助此类人员参加城乡医疗保险。"特殊

困难人员"发生医疗费用可按照江府〔2019〕40号文件中因病致贫家庭重病患者的规定申请相关医疗救助待遇。

- (三)建立健全医疗救助精准识别工作机制。充分利用医疗保障部门研发的城乡居民医保精准参保系统,各部门及时将特困、孤儿、低保、低收入家庭成员、重疾人员、精准扶贫人员、困难转复退军人、因病致贫家庭成员等贫困人员数据录入、更新,全面摸清贫困人员参保底数,并实施动态维护管理,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
- (四)健全和完善部门协作、数据共享的有效衔接机制。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加强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配合做好被救助对象家庭资产和经济状况信息核对;实现医疗救助、社会救助信息和慈善资源、社会服务信息的对接、共享和匹配,对经医疗救助后医疗费用个人负担仍比较重的救助对象,向慈善会、红十字会转介,实现政府救助与社会帮扶有机结合,做到因情施救、各有侧重、互相补充。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由市医疗保障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财政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审计局、公安局、自然资源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退役军人事务局、社保局、扶贫办、残联、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各镇(街)等单位组成的市医疗救助工作协调机制,日常工作由市医疗保障局承担。各镇(街)、各部门应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负其责,

共同做好医疗救助工作。

- (二)加强资金保障。提高基金收支研判水平,科学制定基金预算,并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建立健全市级风险储备金制度,做到应保尽保,保障医疗救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加强基金风险监测预警。定期进行基金预警分析,对基金收支现状和趋势作出预判,及时上报相关情况,并适时采取措施,确保基金均衡合理使用、收支平衡。
- (三)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医疗救助工作的队伍建设,抓好业务培训,提高业务人员工作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医疗救助政策宣传,加大村(居)干部和驻村干部政策培训,提高医疗救助政策知晓率。同时强化基层经办机构能力建设,确保医疗救助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 (四)加强督促指导。完善监督机制,加强督促指导,及时发现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保障全市医疗救助保障工作顺利推进,确保困难群众不会出现待遇无法兑现的情况。

五、其他

本实施方案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上级有新规定的, 应按新规定执行。

附件: 1. 鹤山市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

2. 鹤山市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任务分解表

鹤山市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潘蕊(副市长)

副组长: 刘友红(市委办公室三级主任科员)

吴小清(市医疗保障局局长)

成 员:赖伟强(沙坪街道党工委委员)

谭敏清(雅瑶镇副镇长)

熊颖昌(古劳镇副镇长)

陈文宁(龙口镇党委副书记)

李卓峰(桃源镇党委副书记)

吴德强(鹤城镇党委委员、副镇长)

凌立新(共和镇副镇长)

孙翠雯(址山镇党委委员)

赖伟锋(宅梧镇副镇长)

任建玲(双合镇党委委员)

喻宏胜(市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黄顺林(市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黄志乐(市财政局副局长)

李伟超(市民政局副局长)

郭时贵(市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任煜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副局长)

劳玉荣(市审计局副局长)

温宝谦(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李文新(市公安局教导员)

李艺华(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钟丛军(市税务局二级主办)

钟文芳(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郭思平(市社保局总会计师)

钟志军(市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秦碧霞(市残联副理事长)

区丽英(市红十字会副会长)

何惠莹(市慈善会秘书长)

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承担领导小组日 常工作。

附件 2

鹤山市进一步加强医疗救助工作任务分解表

序号	工作措施	职责分工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建立本级医疗救助风险储备金制度	1.财政部门建立医疗救助风险储备金制度,明确风险储备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2.医疗保障部门根据救助对象数量、患病率、救助标准、医药费用增长情况,以及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商业保险报销水平等,认真测算下年度城乡医疗救助风险储备金需求,及时报市财政部门。 3.民政部门做好社会各界捐赠用于医疗救助的资金的统计和申请工作。	市财政局	市医疗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审计局、市慈善会
2	建立我市规定定数,是是一个,我们是一个,我们是一个。	1.卫生健康部门对"一类人员"发生住院或门诊经基本 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应由个人自负的 医疗费用和参加城乡医疗保险费用等予以明确和落实。 做好"二类人员"送治救治工作。 2.民政部门对"二类人员"的安置落实工作,按照市民 政局、市公安局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 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执行。配 合做好"特殊困难人员"身份核对工作。 3.医疗保障部门制定"特殊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向财 政部门申请年度"特殊困难人员"医疗救助工作专项经 费,落实参保工作和待遇发放。	1. "一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市社保局、市救助站, 各镇(街)

2	建立我市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保障制度	4.公安部门参照新会、蓬江、江海区的做法,将"二类人员"进行户籍登记。 5.救助管理站做好"二类人员"救助登记等手续。 6.财政部门做好资金的安排和划拨工作。 7.社保部门办理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登记。 8.各镇(街)根据"特殊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开展入户调查、核实、公示等工作,并积极协助其申请医疗救助待遇。	1. "一世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 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 局、市审计局、市社保 局、市救助站,各镇(街)
3	建立医疗救助精准识别工作机制	1.医疗保障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精准参保系统的管理。 2.各部门按职责进行数据的录入、更新。 3.各镇(街)开展调查核实,摸清贫困人员参保信息。	市医疗保障局	市民政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社保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扶贫办、市残联,各镇(街)
4	健全和完善部门协作、数据共享的有效衔接机制。	1.民政部门对经医疗救助报销后医疗费用个人负担仍比较重的救助对象进行社会救助,并转介慈善会。 2.市慈善会、红十字会及时对救助对象进行帮扶。 3.市公安、税务、不动产登记、市场监管等部门根据查 询公函,及时提供医疗救助申请人汽车、房产、税收等 家庭资产和经济收入相关资料和信息。	市民政局	市医疗保障局、市慈善会、市红十字会、市红十字会、市级据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场监管局、市社保局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市纪委监委, 市委有关部委办,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市政协办公室, 市法院, 市检察院。

鹤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股

2020年10月15日印发